

2024 年度内蒙古自治区呼伦贝尔市扎兰屯
市伊其罕林场单位
公开报告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主要职能、职责
- 二、单位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2024 年度单位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第二部分 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公用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四、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第五部分 单位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明细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国有资产占用情况及政府采购支出信息表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职责

(一)部门职能

内蒙古自治区呼伦贝尔市扎兰屯市伊其罕林场是隶属扎兰屯市林业和草原局的公益二类事业单位，主要职能保护森林资源，维护生态环境，依法保护和合理开发利用国有林场经营范围内的各种资源；负责保护森林、湿地和野生动植物资源；开展资源调查、林业统计和森林资源管理工作，掌握辖区内森林资源消长和野生动植物物种的变化情况；负责森林草原火灾的预防与扑救，承担森林草原防灭火的监测、预警、信息收集与传递工作；负责林业有害生物防治、造林绿化、森林抚育、森林管护、森林资源监测工作。

(二) 主要职责

- 1、宣传贯彻国家有关林业工作的法律法规。
- 2、承担本管护区内的森林、湿地和各类自然保护地以及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保护工作。
- 3、承担本管护区内森林防火、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森林管护、森林资源监测等工作；组织开展营造林、森林抚育等工作；
- 4、组织开展生态文化、教育和科普宣传工作。

5、承担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相关工作。

二、单位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1. 根据单位职责分工，本单位内设办公室、森林资源管理国有林场和种苗管理、财务股、防火安全、公益林管护等部门。本单位无下属单位。

2.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纳入本部门 2024 年部门汇总决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共计 1 家,具体包括：扎兰屯市伊其罕林场。详细情况见表：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1	扎兰屯市伊其罕林场（本级无下属单位）	公益二类事业单位

三、2024 年度单位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1、党建工作：林场党支部坚持深化理论武装，积极开展“三会一课”、理论中心组学习和党建专题学习，全年召开党员大会 12 次，党课 12 次，支委会 13 次，开展理论中心组学习 13 次，党建专题学习及交流研讨活动 18 次，党风廉政教育 4 次，党员意识形态教育 3 次，学习、转发党的理论知识和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 808 余条。全年共组织党员开展 12 次集体学习，1 次答卷测试，参学党员总计 208 人次；二是积极开展宣传活动，全年党员深入施业区村屯开展 5 次宣讲活动，受教育群众 612 余人次；三是广泛开展实践活动，党员结合本职工作，寻求党的二十大精神和林场工作的契合点，党员全年共创新工作方法 5 项；四是注重推动成果转化，党员全年共出动 520 余人次，在全面落实林长制、推进民族团结、防汛抗洪、道路河堤

维护等工作中发挥模范带头作用。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民族工作重要指示精神，依托“民族政策宣传月”及“民族法治宣传周”，学习中央民族工作会议精神及相关法律法规，出动党员 128 余人次开展“民族政策进基层、民族团结入人心”宣传活动，开展 1 次“我的工作与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研讨活动，党员全年共出动 108 余人次，深入少数民族聚居区开展民族统战工作。加强对党员运用“学习强国”情况日常督导检查，实现党员“学习强国”日常学习全覆盖；按时组织党员收看《榜样 7》、《北疆党课进行时》等红色教育节目。林场成立意识形态工作领导小组，落实意识形态网格化管理，全年出动党员 53 余人次，开展意识形态领域相关活动 11 次，转发相关信息 508 余条，受教育职工群众达 1808 余人次，全年未发生意识形态问题。及时编发林业信息，全年共编发信息 60 篇，展现党的二十大召开后和主题教育期间林场工作新风貌；严格落实“三务公开”工作制度，严格遵守“三重一大”工作制度，每次大额资金使用及重大事项决定，召开班子会议集体商讨决定，形成会议纪要并及时公开会议决议。一是加强主体责任落实，党员干部全年到各站开展 8 次廉政风险隐患排查，节日期间召开 6 次廉政工作会议，未发生党员违法违纪行为；二是培养党员廉洁自律意识，林场党支部年初组织党员签订廉政承诺书 27 份，建立党员廉政档案 27 份，传统节日前夕及时对节廉洁自律工作进行安排部署；三是深入反对“四风”，坚持反对“四风”教育常态化；四是严格请销假、考勤、签到等日常工作制度，厉行勤俭节约，严格落实“能耗双控”，控制“三公”经费，严防公车私用。全年未发生党员违规违纪及超标准开支、公车私用和铺张浪费等行为。

2、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1）组织领导与责任落实：我场成立以主要负责人为组长的防灭火工作领导小组，明确各成员职责，确保防灭火工作有序开展；并制

定详细的防灭火工作计划和应急预案，明确各阶段的工作目标和任务；同时按照网格化管理要求，与各管护站、检查站签订了 12 份防灭火责任状，林场场长作为防灭火工作第一责任人，通过班子成员包站、站长领导站员、站员负责具体管护区域，将防灭火责任落实到具体人头地块，确保防灭火任务层层分解，逐级落实。（2）落实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会议精神：我场认真贯彻落实上级文件精神。3 月 15 日召开了 2024 年春季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会议，传达扎兰屯市林业和草原局召开封山禁牧暨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部署会议精神，安排部署 2024 年春季防灭火工作防火物资的筹备；3 月 27 日召开学习会议，严格野外火源管控，严格落实各项防火措施，及时排查整治火灾隐患、加强应急准备和科学处置，并解读了《关于 2024 年森林草原防灭火的命令》，强调防火工作的重要性，对贯彻执行《关于 2024 年森林草原防灭火的命令》提出具体要求；9 月 20 日召开了 2024 年秋季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会议，对秋季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及安全生产工作进行了全面部署，同时要求要认真贯彻落实上级文件精神及会议精神，全力以赴做好秋季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确保职工及辖区居民生命财产安全。（3）宣传教育与意识提升：我场制订了《森林草原防灭火宣传方案》，对防火宣传工作做总体安排部署，突出重点、通过发放宣传资料、悬挂防火宣传旗及横幅、播放宣传音频等多种形式，广泛深入地开展森林草原防灭火宣传教育，确保防灭火工作的长效性，营造森林草原防灭火浓厚氛围。我场还组织开展了“森林防火宣传月”及“4.16”森林草原防灭火宣传活动。活动深入各个行政村及重要进山路口进行宣传，取得了良好的效果。在本年度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中，林场共竖立防火旗帜 420 面、整修山头防灭火字块 2 处、悬挂防火横幅 45 处、设立固定宣传牌 24 处，深入萨马街乡各村屯发放防灭火宣传册 1200 份，张贴标语及防火戒严令 25 份。通过入户宣传、出动防火宣传车 200 余车次、出动人

员 1500 余人次，累计行驶 5400 余公里，以播放语音及网络转发防灭火常识等方式告知辖区居民严格遵守森林草原防灭火法律法规，严防火灾发生。（4）联防联控联治工作：我场与毗邻的柴河林业局固里河林场、根多河、杨树沟、新立屯及哈多河林场签订 5 份森林草原火灾联防协议，加强了与周边地区的联防联控，明确联防区域、落实联防责任、制定联防措施，建立全天候、全覆盖联防网络。一旦发生火灾，双方第一时间赶赴火灾现场展开扑救，实现跨区域协同作战。

3、天然林资源保护（管护）工作：（1）建立完善的天然林资源保护（管护）管护制度，明确各岗位人员的职责，形成了系统的管护责任体系。（2）加强对天然林资源保护（管护）片区的巡查力度，定期组织护林人员进行全面巡逻，及时发现和处理各类问题。（3）积极开展天然林资源保护（管护）资源调查，掌握天然林资源保护（管护）的面积、树种、生长状况等基本信息，为科学管护提供依据。（4）完成任务和成就：有效保护了天然林资源保护（管护），确保其生态功能得以正常发挥，为地区生态环境的改善做出了重要贡献。通过宣传教育，提高了周边群众对天然林资源保护（管护）重要性的认识，增强了公众参与天然林资源保护（管护）的意识。

4、业务工作：（1）义务造林：2024 年，扎兰屯市林草局下达伊其罕林场义务植树造林任务 2000 株，林场已于 4 月下旬完成造林任务。11 月份对历年造林工程进行验收，验收结果已上报林草局造林办公室。（2）森林资源管理：严格监督执行森林资源的日常巡查制度，确保全年森林无重大火灾事故，保障了森林的消防安全。积极开展植树造林活动，本年度义务林共植树 2000 余株、防护林补植补造 23000 余株，有效提高了林场的绿化覆盖率，丰富了森林资源。大力推行林木病虫害防治

项目，完成 2022-2023 年度森林保险灾后治理及林业有害生物治理项目实施（17500 亩），通过定期监测、科学防治，确保林木健康生长，减少了病虫害对林木资源的损害，林木病虫害发生率显著降低。完成各项图斑现地核查 800 余块，完成森林抚育前期调查 5000 余亩。（3）全面落实林长制工作：认真落实林长责任制，明确责任区域，定期对责任区域内的森林资源进行巡查和监管，及时发现并解决问题。协调相关部门和人员，共同推进林场的生态建设和资源保护工作，形成了工作合力。积极参与制定林场的发展规划和资源保护策略，为林场的可持续发展提供了有力支持。（4）林地变化图斑检测：林场本年度监测图斑共计 800 个，相关外业及内业工作已全部完成。

5、野生动植物保护工作：林场年初成立野生动植物保护工作领导小组，学习传达上级关于野生动植物保护工作指示精神，并对具体工作进行安排部署。在班子成员带领下，全年共开展 2 次世界野生动植物日宣传活动、1 次“爱鸟周”宣传活动，共发放宣传单 200 余份，教育群众 500 余人次；开展保护野生动植物“清风行动”，出动 100 余人次深入施业区沟叉，排查野植生动物生存生长隐患，劝返采挖野生药材人员 8 人，未发生猎捕、贩卖、运输、食用野生动物行为，未发现大量采挖野生植物违法行为。

6、禁牧工作：林场依据扎兰屯市政府下发的《扎兰屯市人民政府关于封山禁牧的公告》，年初成立封山禁牧组织机构，明确相关责任人，及时召开会议部署工作任务，春季出动职工 500 余人次开展禁牧宣传教育，并在检查站设卡拦截进入施业区牲畜，目前已劝返牛 20 车 450 头，羊 5 车 330 只。检查站人员实施 24 小时在岗，

加强对进入施业区人员及车辆管理，积极开展禁牧工作政策宣讲，及时劝返试图运输牲畜进山的养殖人员，严防外来牲畜通过检查站进入施业区。

7、土地、次生林及灌木林收费工作：本年初，林场组织人员为84户种植户申报各类农业补贴和保险，总共涉及土地8240.7亩；本年度林场已完成2023年土地承包费收缴，共计收费486201.30元。收取2023年次生林承包费25800.00元，剩余80874.00元正在收取中；收取2023年灌木林承包费5150.00元，剩余48300.00元正在收取中。下一步林场将加大对各类陈欠费用收缴力度。

8、防汛工作：（1）成立了专门的防汛工作领导小组，明确各成员的职责分工，确保防汛工作指挥有序、责任到人。（2）提前制定了详细的防汛应急预案，明确了应急响应流程和各项应对措施。（3）加强了对防汛重点区域的巡查和监测，如河流、堤防等，及时掌握水情、雨情变化。（4）储备了充足的防汛物资，包括沙袋、救生衣、水泵等，确保在关键时刻能够拿得出、用得上。（5）组织了防汛应急演练，提高了应急队伍的实战能力和协同配合能力。

9、安全生产工作：（1）首先，建立健全了安全生产责任制度，成立了安全生产领导小组、明确各小组成员的安全职责。加强安全教育培训，定期组织职工开展安全知识讲座、技能培训以及应急演练等活动，切实提高职工的安全意识和应急处理能力。对林场内的各类设施设备进行全面排查，建立详细的设备台账，及时维修和更换存在安全隐患的设备。（2）定期召开安全生产专题会议，安全生产工作会议上，全面部署本年度安全生产工作的同时，与各个管护单位签订安全生产管理责任状；切实落实“一岗双责”和“分级管理”制度，指导督促各管护单位、安全员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同时加强安全教育加大监督和管理。（3）在抓好安全生产隐患治理

排查工作的基础上深入开展“安全月”活动，全面排查场区、各管护单位的安全生产隐患，从源头上“排查”，在过程中“预防”将隐患排查治理工作真正做好。

10、信访维稳工作：林场实施党员领导干部信访包片管理制度，成立山林土地领域矛盾纠纷领导小组，班子成员经常开展实地走访调研，排查场区住户之间存在的矛盾隐患，并有针对性采取化解矛盾措施，避免矛盾激化引发信访问题。对直接关系职工群众切身利益的土地、公益林上岗就业等领域，有序接待职工群众来访，深入了解他们的利益诉求，根据具体情况予以解决，对于暂时无条件满足群众要求的，解释清除原因，做好安抚工作，取得他们对林场工作的理解和支持，将一切信访矛盾隐患消灭在萌芽状态。

11、后勤及街道卫生：严格按照事业单位管理规定规范后勤支出，在满足工作需求的前提下做好开源节流，做到节约支出、节能降耗。在场区环境卫生方面，一是定期开展场区环境卫生整治，做到全面覆盖、不留死角，加强场区的卫生监督、安排专人负责垃圾清运。二是以爱国卫生运动、党员志愿服务和“我为群众办实事”等活动为契机，开展场区道路卫生整治和基础设施修缮，全年共出动职工 60 余人次，车辆 13 台次。三是在人流量大、垃圾多、脏、乱、差现象较为突出的地方，安排专人负责移动垃圾箱，及时清运垃圾，解决乱堆乱放垃圾的问题。

第二部分 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内蒙古自治区呼伦贝尔市扎兰屯市伊其罕林场 2024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计均为 1773.77 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528.12 万元，增长 42.40%，

变动原因：节能环保支出增加，工资和五险基数调整，主要用于职工人员经费支出及社会保险费，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为扎兰屯市成吉思汗林场保障性苗圃综合能力巩固提升项目支出增加；与上年决算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137.45 万元，下降 -7.19%。其中：

（一）收入决算总计 1773.77 万元。包括：

1. 本年收入决算合计 1701.65 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减少 -209.48 万元，下降 -10.96%，变动原因：本年度支付停伐补助资金、森林管护、其他森林保护修复支出和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结余指标。

2.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和专用结余 0 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变动原因：不存在此项内容。

3. 年初结转和结余 72.12 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 72.02 万元，增长 72024.83%，变动原因：**23** 年年末森林管护项目结转管护员五险未缴纳，结转 24 年初完成缴纳五险。

（二）支出决算总计 1773.77 万元。包括：

1. 本年支出决算合计 1745.91 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减少 -93.19 万元，下降 -5.07%，变动原因：**2024** 年下半年人员经费未全部发放，节能环保支出天保工程区外停伐补助项目资金收入下降。

2. 结余分配 0 万元。结余分配事项：不存在此项内容。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变动原因：不存在此项内容。

3. 年末结转和结余 27.87 万元。结转和结余事项：上年结转结余。与上年决算相比，减少 -44.26 万元，下降 -61.36%，变动原因：23 年年末森林管护项目结转管护员五险未缴纳，结转 24 年初完成缴纳五险。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内蒙古自治区呼伦贝尔市扎兰屯市伊其罕林场 2024 年度本年收入决算合计 1701.65 万元，其中：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701.65 万元，占 100.00%；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收入决算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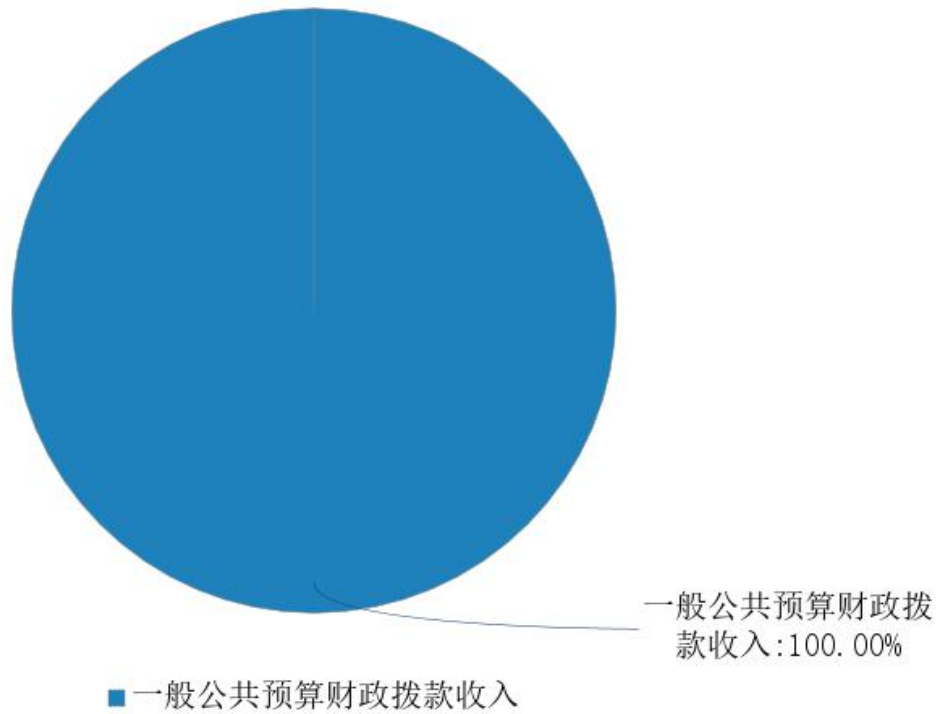


图 1. 收入决算图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内蒙古自治区呼伦贝尔市扎兰屯市伊其罕林场 2024 年度本年支出决算合计 1745.91 万元，其中：

本年基本支出 8.00 万元，占 0.46%；

本年项目支出 1737.91 万元，占 99.54%；

本年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

本年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

本年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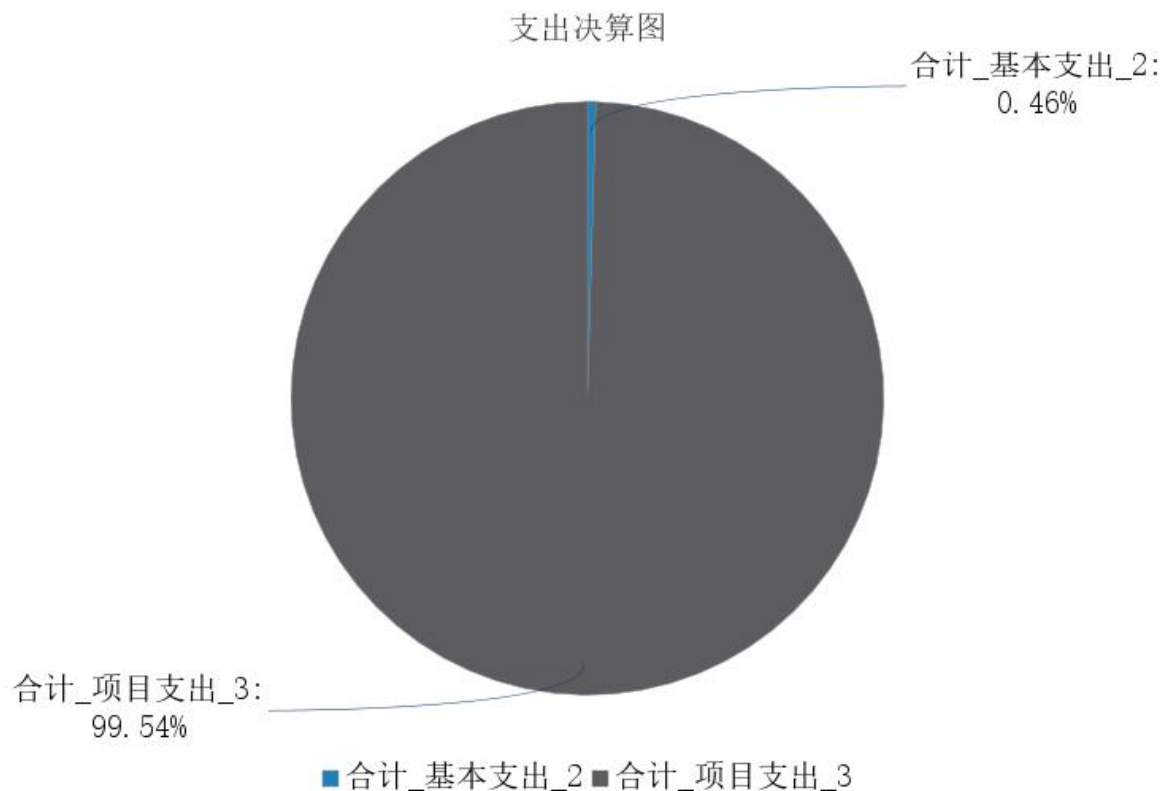


图 2. 支出决算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内蒙古自治区呼伦贝尔市扎兰屯市伊其罕林场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计均为 1773.77 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减少） 528.12 万元，增长（下降） 42.40%，变动原因：停伐补助资金、森林生态效益补偿、其他天然林保护支出人员工资及五险上调支出增加，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扎兰屯市成吉思汗林场保障性苗圃综合能力巩固提升项

目支出增加；与上年决算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减少）-137.45万元，增长（下降）-7.19%，变动原因：停伐补助资金、森林生态效益补偿、其他天然林保护支出项目资金收入下降，2024年下半年人员经费未全部发放，支出减少。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内蒙古自治区呼伦贝尔市扎兰屯市伊其罕林场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1745.91 万元。与年初预算 1245.66 万元相比，完成年初预算的 140.16%。其中：

（一）节能环保支出（类）

1. 节能环保类支出决算数为 1721.16 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增加 702.81 万元。其中：

1. 森林保护修复（款）森林管护（项）。年初预算 82.76 万元，决算支出 207.9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251.21%。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此款项资金为上级专项资金，2024 年当年下达森林管护人员经费，未列入年初预算。

2. 森林保护修复（款）停伐补助（项）。年初预算 285.23 万元，决算支出 925.71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324.55%。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此款项资金为上级专项资金，2024 年当年下达停伐补助正式职工人员经费，未列入年初预算。

3. 森林保护修复（款）其他森林保护修复支出（项）。年初预算 650.36 万元，决算支出 587.56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90.34%。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

的差异原因：此款项资金为上级专项资金，2024年当年下达森林管护人员经费，未列入年初预算。

（二）农林水支出（类）

农林水支出类支出决算数为 24.74 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增加 200.81 万元。其中：

1. 林业和草原（款）事业单位（项）。年初预算 8 万元，决算支出 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无

2. 林业和草原（款）森林生态效益补偿（项）。年初预算 45.19 万元，决算支出 16.74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37.04%。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地方公益林工资下半年未全部支付。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内蒙古自治区呼伦贝尔市扎兰屯市伊其罕林场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 8.00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0 万元。主要包括：其中：人员经费 0 万元，较上年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是：国有林场改革将林场改为事业单位，由于林场人员无编制，工资未进入统发系统，人员经费由中央财政林业停伐专项补助资金支付。

(二) 公用经费 8.00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2.26 万元、电费 2.62 万元、委托业务费 1.2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1.92 万元。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内蒙古自治区呼伦贝尔市扎兰屯市伊其罕林场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 1737.91 万元，其中：

(一) 工资福利支出 1547.45 万元。主要包括：主要包括：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547.45 万元。主要原因是：国有林场改革将林场改为事业单位，由于林场人员无编制，工资未进入统发系统，人员经费由中央财政林业停伐专项补助资金支付，在其他工资福利支出中核算，管护员人员经费由森林管护和森林生态效益补偿项目支付，在其他工资福利支出中核算。

(二) 商品和服务支出 84.50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4.96 万元、印刷费 0.4 万元、电费 1 万元、取暖费 22.68 万元、差旅费 0.11 万元、维修（护）费 12.86 万元、专用材料费 20.87 万元、专用燃料费 6 万元、劳务费 4.51 万元、委托业务费 5.07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6.05 万元。

(三)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102.45 万元。主要包括：退休费 102.45 万元。

(四) 资本性支出 3.50 万元。主要包括：基础设施建设 3.5 万元。本单位基础设施项目款。

八、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内蒙古自治区呼伦贝尔市扎兰屯市伊其罕林场 2024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全年预算0万元，支出决算0万元，完成预算的0%。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全年预算0万元，支出决算0万元，完成预算的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0万元，支出决算0万元，完成预算的0%；公务接待费全年预算0万元，支出决算0万元，完成预算的0%。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全年预算0万元，支出决算0万元，与预算差异原因我单位无三公经费支出。

（二）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具体情况说明。

内蒙古自治区呼伦贝尔市扎兰屯市伊其罕林场 2024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0万元。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0万元，占0%；公务接待费支出0万元，占0%。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全年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减少）0万元，增长（下降）0%，变动原因：我单位本年无因公出国（境）人员。

。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0万元。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支出0万元。本年度使用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0辆，开支内容：无。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减少）0万元，增长（下降）0%，变动原因：本单位无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主要用于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截至2024年12月31日，使用财政拨款开支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0辆。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减少）0万元，增长（下降）0%，变动原因：本单位无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财政拨款开支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0辆。

3. 公务接待费支出0万元。其中：国内公务接待支出0万元，接待0批次，0人次，开支内容：无；国（境）外公务接待支出0万元，接待0批次，0人次，开支内容：无。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减少）0万元，增长（下降）0%，变动原因：本年我单位无公务接待费支出。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内蒙古自治区呼伦贝尔市扎兰屯市伊其罕林场2024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0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减少）0万元，增长（下降）0%，变动原因：本单位本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余。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内蒙古自治区呼伦贝尔市扎兰屯市伊其罕林场2024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0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减少）0万元，增长（下降）0%，变动原因：本单位本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余。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公用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内蒙古自治区呼伦贝尔市扎兰屯市伊其罕林场 2024 年度公用经费支出决算 8.00 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减少 -2.41 万元，下降 -23.14%，变动原因：我单位本着“勤俭节约”原则，严格执行年初预算，控制相关经费支出，主要用于电费、办公费、专用材料费、其他交通费、差旅费等。

其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 0 万元。比上年决算相比，增加（减少） 0 万元，增长（下降） 0%，变动原因：我单位类型为公益二类事业类单位，无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内蒙古自治区呼伦贝尔市扎兰屯市伊其罕林场 2024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28.05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5.89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22.16 万元。政府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25.64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91.4%，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25.64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91.4%；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100%。

十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内蒙古自治区呼伦贝尔市扎兰屯市伊其罕林场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单位）共有车辆 3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负责人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

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0辆，其他用车3辆；单价100万元（含）以上的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十四、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内蒙古自治区呼伦贝尔市扎兰屯市伊其罕林场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组织对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0个，二级项目15个，共涉及资金1737.91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0个，其中，一级项目0个，二级项目0个，共涉及资金0万元，占应纳入绩效自评的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

组织对“2023年天保工程区外停伐补助资金呼财资环【2023】662号项目”、“2023年国有林保护修复补助资金呼财资环【2023】341号（第一批）项目”、2023年天保工程区外停伐补助资金项目、“2022年森林抚育项目”等4个项目开展了单位评价，根据财政部文件精神，结合项目开展的实际情况，本次对项目的绩效评价指标分预算执行指标10分、产出指标50、效益指标30、满意度指标10，总分为98.86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731.84万元，政府性基金支出0万元，其中，对“2023年天保工程区外停伐补助资金呼财资环【2023】662号项目”、“2023年国有林保护修复补助资金呼财资环【2023】341号（第一批）项目”、“2023年天保工程区外停伐补助资金项目”“2022年森林抚育项目”等项目分别委托相关第三方机构开展绩效评价。从评价情况看，以上项目以上项目均自行开展绩效评价，并进行社会评价、社会调查。从评价情况来看，

本次绩效评价指标的确定遵循相关性原则、重要性原则、可比性原则、系统性及经济性原则，以上 4 个项目达到了预期效果，综合评分达到 91.62 分。

（二）单位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内蒙古自治区呼伦贝尔市扎兰屯市成吉思汗林场 2024 年度在决算中反映 4 个一般公共预算项目，以及 0 个政府性基金项目，共 4 个项目的绩效自评结果。

1.2023 年天保工程区外停伐补助资金呼财资环【2023】662 号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96.68 分。全年预算数为 746.31 万元，执行数为 530 万元，完成预算的 70.02%。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该项目在执行指标、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均达到预期目标。

2、2023 年国有林保护修复补助资金呼财资环【2023】341 号（第一批）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98.86 分。全年预算数为 731.84 万元，执行数为 649.08 万元，完成预算的 88.69%。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该项目在执行指标、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均达到预期目标。

3、2023 年天保工程区外停伐补助资金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95.94 分。全年预算数为 0 万元，执行数为 259.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该项目在执行指标、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均达到预期目标。

4、2022 年森林抚育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75 分。全年预算数为 37.28 万元，执行数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该项目在执行指标、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均达到预期目标。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2023 年天保工程区外停伐补助资金呼财资环【2023】662 号						
主管单位及代码		扎兰屯市林业和草原局（单位） 11152103011607692C		实施单位		扎兰屯市伊其罕林场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746.31	530	10	70.02%	9.68	
	其中：财政拨款		746.31	530	-		-	
	其他资金		0	0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充分利用好停伐补助资金，合理使用及精细化管理，解决好林场职工的生活保障，确保国有林场正常运行，加强本管护区内的森林防火、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森林资源监测等工作，通过体制机制创新，促进林业产业发展，保民生、保稳定、保资源、促发展			充分利用好停伐补助资金，合理使用及精细化管理，解决好林场职工的生活保障，确保国有林场正常运行，加强本管护区内的森林防火、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森林资源监测等工作，通过体制机制创新，促进林业产业发展，保民生、保稳定、保资源、促发展。严格执行相关政策，全年执行 530 万元，保障正式职工 71 人、退休职工 51 人工资五险一金及时发放和缴纳，足额发放，按时缴纳，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50）	数量指标	国有林场施业区面积	149200	149200	8	8		
		国有林场在职职工人数	63	63	7	7		

绩 效 指 标 (90)	质量指标	森林病虫害防治率	2.1	2.1	8	8		
		森林火灾受害率	1	1	7	7		
	时效指标	资金下达及时率	100	100	5	5		
		天保停伐补助当期任务完成率	100	100	5	5		
	成本指标	职工工资和五险运转经费	746.31	530	5	4		
		职工月工资社会保险	76.09	76.09	5	5		
	效益指标 (30)	经济效益指标	职工收入水平增幅	746.31	530	8	6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保险参保率	100	100	7	7	
		生态效益指标	减少水土流失效果	90	90	8	8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持续发挥生态作用显著	90	90	7	7	
	满意度指标 (1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林区职工周边群众满意度	95	95	10	10	
	总 分					100	96.68	

表
2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2023 年国有林保护修复补助资金呼财资环[2023]341 号 (第一批)						
主管单位及代码	扎兰屯市林业和草原局 (单位) 11152103011607692C			实施单位	扎兰屯市伊其罕林场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731.84	649.08	10	88.69	8.87
	其中: 财政拨款		731.84	649.08	-		-
	其他资金		0	0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按照内蒙古自治区下达管护任务和编制实施方案的要求，编制国有林保护修复实施方案，落实好补偿面积及管护人员责任地块，制定公益林相关制度和管理办法，提高管护成效，促进林业健康、快速、持续发展，做好森林防火和林业相关政策宣传				按照内蒙古自治区下达管护任务和编制实施方案的要求，编制国有林保护修复实施方案，落实好补偿面积及管护人员责任地块，制定公益林相关制度和管理办法，提高管护成效，促进林业健康、快速、持续发展，做好森林防火和林业相关政策宣传，年初预算 186.72 万元，全年执行森林生态效益补偿国有林保护修复补助资金执行 169.33 万元。			
绩效指标 (9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	数量指标	国有林保护修复补助面积	223115	223115	10	10	
			聘用管护人员	49	0	5	5	
		质量指标	管护面积质量达标率	95	95	10	10	
			管护成果	90	90	5	5	
		时效指标	确保资金兑付及时率	100	100	5	4.43	
			管护当期任务完成率	95	95	5	5	
		成本指标	森林生态效益补偿国家级补助标准	9.75	9.75	5	5	
			天然商品林补助标准	10	10	5	5	
	效益指标 (30)	经济效益指标	增加管护收入	731.83	649.08	5	4.43	
		社会效益指标	提供管护岗位	49	49	5	5	
		生态效益指标	林业有害生物无公害防治率	85	85	5	5	
		可持续影响指标	林业有害生物成灾率	1	1	5	5	
	满意度指标 (1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林区职工周边群众满意度	80	80	10	10	

总分	100	98.86
----	-----	-------

表 3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2023 年天保工程区外停伐补助资金						
主管单位及代码		扎兰屯市林业和草原局（单位） 11152103011607692C			实施单位	扎兰屯市伊其罕林场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59.5	259.5	10	100	10	
	其中：财政拨款		259.5	259.5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充分利用好停伐补助资金，合理使用及精细管理，解决好林场职工的生活保障，确保国有林场正常运行，加强本管护区内的森林防火、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森林资源监测等工作，通过体制机制创新，促进林业产业发展，保民生、保稳定、保资源、促发展			充分利用好停伐补助资金，合理使用及精细管理，解决好林场职工的生活保障，确保国有林场正常运行，加强本管护区内的森林防火、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森林资源监测等工作，通过体制机制创新，促进林业产业发展，保民生、保稳定、保资源、促发展。严格执行相关政策，年初预算 223.5 万元，全年执行 223.5 万元，保障正式职工 63 人、快扑人员 17 人、退休职工 34 人工资五险一金及时发放和缴纳，足额发放，按时缴纳，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绩效指标 (9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	数量指标	国有林场施业区面积	149200	149200	8	8	
			国有林场在职职工人数	63	63	7	7	
	质量指标	森林病虫害防治率	2.1	2.1	8	8		

		森林火灾 受害率	1	1	7	7		
	时效指标	资金下达 及时率	100	100	5	5		
		当期任务 完成率	100	100	5	5		
	成本指标	职工工资、 社会保险 及林场运 转经费	259.5	259.5	5	5		
		职工月工 资社会保 险	76.09	76.09	5	5		
	效益指 标 (30)	经济效益 指标	职工收入 水平增幅	223.5	223.5	8	8	
		社会效益 指标	社会保 险参 保率	100	100	8	8	
		生态效益 指标	减少水土 流失效果	90	90	6	6	
		可持续影 响指 标	持续发挥 生态作用 显著	90	90	8	8	
	满意度 指 标 (10)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职工及周 边群众满 意度	95	95	10	10	
总 分					100	100		

表 4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2022 年森林抚育项目						
主管单位及代 码	扎兰屯市林业和草原局 (单位) 11152103011607692C			实施单位	扎兰屯市伊其罕林场		
项目资金 (万 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 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 总额		37.28	0	10		

	其中：财政拨款		37.28	0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按照《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林业改革发展资金预算的通知》编制良种苗木培育补助实施方案，落实好良种繁育生产，培育樟子松合格良种苗木项目资金10万元育苗50万株，培育二年后装杯培育、销售。			按照《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林业改革发展资金预算的通知》编制良种苗木培育补助实施方案，落实好良种繁育生产，培育一年生，樟子松合格良种苗木50万株，培育二年后装杯培育、销售。				
绩效指标 (9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	数量指标	完成森林抚育面积	2500	2500	10	10	
			抚育作业人数	70	70	5	5	
		质量指标	森林抚育质量合格率	90	90	10	10	
			抚育验收合格达到成活率	95	95	5	5	
		时效指标	森林抚育当期任务完成率	90	90	5	5	
			确保资金兑付及时率	100	0	5	0	
		成本指标	森林抚育补助标准	200	200	5	5	
			中央投资森林抚育总成本	37.28	37.28	5	5	
	效益指标 (30)	经济效益指标	林业产值稳定增长率	95	95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森林抚育带动就业人数	70	70	5	5	

	生态效益指标	通过森林抚育促进林业结构改善	90	90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林业产业健康稳定发展可持续影响	90	90	5	5	
	满意度指标 (10)	服务对象满意度	85	85	10	10	
总分					100	100	

(三) 部门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以 2023 年国有林保护修复补助资金呼财资环【2023】341 号（第一批）项目为例，该项目绩效评价综合得分为 98.86 分，绩效评价结果为“优”。重点项目绩效评价得分情况详见单位具体绩效评价结果。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财政专户管理教育收费：指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四、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取得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七、其他收入：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九、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十、结余分配：指单位按规定缴纳企业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或经营结余中提取各类结余的情况。

十一、年末结转和结余资金：指单位结转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十二、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十三、项目支出：指在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四、上缴上级支出：指事业单位按照财政部门和主管部门的规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

十五、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六、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用财政拨款收入之外的收入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七、“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部门（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部门（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以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部门（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八、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等。

第四部分 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本部门（单位）决算公开信息反馈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郭金凤 联系电话：0470-3250041-

第五部分 部门（单位）决算表

见附件。